

以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與檢核 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討論人：葉興華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初教系助理教授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是近年我國中小教育所面臨的最大變革。此項新課程雖自民國九十學年度，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分階段施行，但新課程的實施醞釀已久，又經過為期兩年的試辦，許多學校在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上已頗具成果，各校所發展的課程如何透過評鑑提升品質、精益求精，遂成為現階段課程改革的重要議題。

課程評鑑進行的方式可依人員、目標、進行的時間、進行的人員、採行的模式等做不同的區分（黃政傑，民 80，354-358），但就現行我國中小學所進行的各項評鑑而言，大多仍由教育行政機關主導，在程序上先由學校自評，再由主管機關聘請專家組成小組覆評。這樣的評鑑程序常引起受評鑑者的諸多抱怨，如：注重文書表面資料、干擾正常行政與教學運作、走馬看花未能充分了解實際情形等。前述的抱怨，固然顯示主管機關所進行的評鑑仍有待改進之處，也反應了受評鑑者對於評鑑的過度恐懼，與對於評鑑意義的認識不夠真切。

九年一貫課程雖已透過法令正式實施，但各校的實施情形差距頗大，許多學校積極推展的精神令人敬佩；部份教師抗拒改革的心態也令人憂心。此刻若由教育行政機關進行全面大規模的評鑑，恐易對於積極推展的學校帶來一些挫折，也可能加深部份步伐較慢學校教師抗拒改革的心態。所以筆者認為，在主管機關進行全面評鑑之前，宜本著本次課程改革的精神之一——「學校本位」，鼓勵各校先行進行「學校本位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下簡稱學校本位的校本課程評鑑）。

課程評鑑是需要相當的理論知識與技巧做基礎的。現階段如要鼓勵進行學校本位的校本課程評鑑，筆者認為可以從課程設計模式建立與檢核的角度著手，以下將說明此論點的優點、課程設計模式建立過程中的考量重點、運用時的注意事項等。最後，就校本課程評鑑未來的展望，提出個人的想法。

一、以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與檢核進行校本課程評鑑的優點

課程評鑑的目的除了是課程優缺點的判斷，追溯過去的績效之外，更要展望未來。因此課程評鑑的範圍必須包括整個課程發展的過程，也就是包括課程的規劃、設計、實施，及學習結果的評鑑等。在基於教師即評鑑者（Davis，1980）的觀念

下，如果透過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與檢核進行校本課程評鑑，筆者認為其具有下列六項優點：

(一)對於課程設計的改進具有實質的意義

當課程設計進入了科學化之後，課程設計模式的運用，被認為是提升課程設計品質的有效方式之一。因為，透過系統化的步驟，可以幫助教師掌握課程設計的每一個環節和應注意的事項。

當然，對於許多學校或教師而言，可能不知什麼是課程設計模式，或自身的課程設計模式為何。簡言之，課程設計模式就是說明教師在進行課程設計時，是按什麼樣的程序設計的，在這些程序中考量到哪些因素，如何做判斷選擇等。這樣的過程可以藉由文字描述後，再用簡單的流程圖加以描繪。此流程可能存在老師的心中，如果能夠具體加以描繪，並將評鑑的範圍訂於檢視這樣的過程是否適切，是否照著執行，可以幫助教師反省課程設計，對於課程設計的改進具有實質意義。

(二)符合一般常運用的評鑑方式

背景輸入過程成果模式（簡稱 CIPP 模式），是教育評鑑中運用相當廣泛的方式。因為其從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資料的蒐集和評鑑中，有助於評鑑者和受評者了解問題所在，並提出具體的改進建議。在課程設計的過程中，所考慮的不單單僅是教師教學的問題，對於教學目標的設定、教學內容的選擇、組織、學習評鑑等均需考量，同時對於影響這些過程的因素也要一併思考，故模式的建立，並非僅是簡單的流程，是需要觀照到許多面向的。所以，若能鼓勵學校和教師以校本課程設計模式之建立與檢核，來做課程評鑑，其實是相當接近 CIPP 的評鑑模式，可以幫助評鑑工作蒐集到較為廣泛的資料，對學校的課程發展做更深入的了解，有助於改進策略的擬定。

(三)可兼具形成性評鑑的意義

課程評鑑更積極的意義在於改進課程，事後的改進是途徑之一，過程中的檢核更能協助老師掌握課程設計的方向。是以，若能以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和檢核來作為校本課程評鑑的方式時，除了課程實施之後可以利用所建立的模式來進行總結性的評鑑外，課程進行的過程中教師也可以隨時利用建立的模式來檢核自己的課程設計，因此可兼具形成性評鑑的意義。

(四)符合學校本位的改革精神

由教育行政機關所進行的外部評鑑，比較傾向於從旁觀者、應然及整體的角度來進行。但既然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強調各校的個別性，若由教育行政機關進行之評鑑，可能將重點置於各校課程發展較為共通的部份，如此一來，結果是無法滿足學校對於課程評鑑的需求。因此，若能透過課程設計模式建立與檢核的過程，各校建立學校本位的課程設計模式，再透過所建立的模式來進行課程設計的檢核與課程評鑑，是非常符合學校本位的課程改革精神的。

(五)有助於課程評鑑功能的發揮

由外部人員所進行的課程評鑑，可能在評鑑者與受評鑑者不熟識、評鑑時間不夠長、或者主管機關會依此評定各校辦學績效，甚至祭出獎懲的情況下，讓受評者感到莫大的壓力，導致評鑑工作發揮效用的程度有限。然由學校利用所建立的課程設計模式來進行課程設計的檢核與課程評鑑時，這樣的工作勢必由學校內的人員來

進行，不僅可以落實教師即評鑑者的觀念，且由內部人員進行評鑑工作，比較容易了解課程設計的實際的狀況，較不容易引起校內人員的恐慌，更易針對問題與學校情境提出可行的改進途徑，是有助於評鑑功能的發揮。

(六)評鑑工作容易

如果能利用由學校所建立的課程模式來進行的課程設計的檢核和評鑑，評鑑的工作就可簡化，僅需要依所建立的課程設計模式設計檢核表即可，而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應不困難，因原本教師在進行課程設計或學校在發展課程時就有一套依循的程序，現在僅是將其具體化，訴諸於文字和流程圖，只要教師會設計課程就能進行。而有評鑑需求的學校，大多已完成課程設計的工作，所以執行起來困難度似應不高。

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建立的考量重點

如利用學校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與檢核來進行校本課程的評鑑，其關鍵點在於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亦即課程設計模式的良窳將關係著課程評鑑的進行。課程設計的模式，許多學者（黃政傑，民 80，103-182；楊龍立、黃光雄，民 89，47-78）均加以介紹探討。但每個學校都有特殊的環境脈絡，各校課程模式的建立不在於複製這些模式，而是根據學者所提供的意見發展出自己的課程設計模式。各校建立課程設計模式時，除參考學者所介紹的內容外，還應考量到下列四項重點：

(一)課程設計模式的結構必須考慮周詳

專家所提出的課程設計模式，會依所適用的課程層級不同而呈現不同的複雜度，但學校所建立的課程設計模式是校內所使用的，故可參考學者所提，修正成為自己適用的。在結構方面，應注意下列四點：

- 1.應包括目標的擬定、課程內容的選擇和組織，課程實施以及學習評鑑等過程。
- 2.各過程中要考慮的影響因素亦應於模式中呈現。
- 3.各過程和考慮的影響因素間的關係要加以描繪。
- 4.各過程中所負責監督和執行的人員與單位必須釐清。

(二)課程設計模式之建立必須是全體的共識

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必須是學校成員全體參與和全體共識的結果。建立的過程可以由學年會議或各領域小組開始，最後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做最後的確認。如果學校的教師對於課程設計模式欠缺認識，可嘗試請了解課程設計模式的老師，將校內的課程設計模式描繪出來後，交由各學年會議或領域課程小組討論，然最後的定論仍必須是全體的共識。

(三)課程設計模式建立的目的是在於作為課程設計和評鑑的依據

本文所主張建立之課程設計模式，主要是作為學校課程設計和評鑑的依據，不是作為外部評鑑時的書面資料，因此必須是可行的，學校發展課程必須且能達成的部份，不適於過度的理想化。所以，在課程模式建立前，應向教師溝通前述的觀念。

(四)課程設計模式在應用後是需要不斷的修正

當應用所建立的課程模式進行課程設計的評鑑時，可能會發現課程設計存有許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所產生的原因，可能是執行過程的人為因素，也可能是導因於課程設計模式的建構不夠周延，如果是模式的不夠周延，則需要循著建立的過程加以修正的。通常，我們很難建構一個絕對完美的模式，因此修正的過程常會隨著

加以修正的。通常，我們很難建構一個絕對完美的模式，因此修正的過程常會隨著評鑑的展開不斷進行著。

三、運用課程設計模式進行評鑑時之注意事項

運用課程設計模式進行校本課程評鑑時，爲了能讓評鑑順利進行，並確實發揮功效，筆者提出以下四點的注意事項。

(一)保存必要的文件資料

在依據課程設計模式進行課程設計的過程中，會同時產生許多相關的文件，如會議記錄、意見調查的問卷、資料統計、學生學習成果等，均應加以保留，可作爲評鑑的依據與參考。

(二)可以鼓勵教師隨時進行形成性評鑑

如果以課程設計模式之檢核來進行課程評鑑，固然可以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在課程結束後來進行全校性的總結性評鑑，在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更可鼓勵教師隨時依據模式進行形成性的評鑑。此舉將擴大學校課程評鑑參與的層面，可增進教師對於課程評鑑的了解，也可促進教師在課程設計的過程中不斷改進課程，評鑑所得的資料更可供校內人員進行總結性評鑑和外部評鑑的參考。

(三)評鑑結果的討論在於對事不對人

明得失是評鑑的目的之一。此種由學校以所建立的課程設計模式來進行課程評鑑的方式，參與評鑑的人員，大多數均爲校內人士，如果校內的人員對於評鑑的功能認識不夠清楚，很容易將評鑑的焦點至於每一個環節的負責或監督人員之上，最後評鑑工作雖然完成，也可能傷了同事間的和氣。因此評鑑進行之前，不僅負責評鑑的人員需要有對事不對人的體認，其他的成員也要有開闊的心胸、追求卓越的精神，接受評鑑小組誠心的批評和建議。

(四)評鑑結果的意義在於促進課程設計模式的完善

問題解決策略的提出是評鑑的最終目的，因此校本課程評鑑的目的除了發現問題外，更重要的是找到問題解決的策略，也就是讓課程設計的模式更加完善，所以課程設計的模式不是設計後就不變動的，在透過一次又一次的評鑑和修正的過程中，校本課程的設計將日趨完善。

四、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落實的展望

評鑑在許多人的心目中是一件「既擾民又傷財，效果又十分有限」的工作。之所以造成這樣的認知，原因極其複雜。面對即將展開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作，本文提出可鼓勵學校先以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與檢核的方式爲校本課程的評鑑進行暖身，但未來如何讓內部和外部校本課程的評鑑能夠落實，筆者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一)學校成員面對評鑑的心態要改變

勇於接受評鑑，面對批評，是突破困境精益求精的不二法則。評鑑工作固然會引起受評鑑者的恐懼，但在沈醉於評鑑者的讚美之際，也要勇於接受評鑑者的批評，若是抱著期待「報喜不報憂」的心態，恐將喪失許多改進、革新的契機。

(二)教育行政官員看待課程評鑑結果的觀點要調整

評鑑結果固然代表學校的績效，值得教育行政人員重視，然能面對評鑑結果並

果的優劣，受評者是否能以理性的態度，面對評鑑的缺點並加以改進，則更是應觀照的重點，惟有如此才能真正落實評鑑的功能，利用評鑑幫助學校和教師成長。

(三)課程認可制度的建立有其必要

九年一貫課程各校落實的程度各校不一，現階段除了鼓勵學校自行進行評鑑外，為了提供各校更專業的評鑑服務，各項外部評鑑的工作亦應著手進行。外部評鑑工作固然仍可延續過去，由教育行政機關統一進行，但在各校落實程度不一的情況下，全面性的評鑑將恐又是一場學校人員忙於作假注重表面工夫，評鑑人員疲於奔命、走馬看花的評鑑秀。因此，筆者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可考慮建立課程的認可制度，利用行政機制鼓勵學校主動申請評鑑，讓進展較快學校，儘快得到所需要的課程評鑑服務，也讓一些進展較慢的學校有一段急起直追的時間與機會。

(四)後設評鑑的建立必須重視

評鑑之所以引起受評者的恐懼與反感，其固然與受評者本身的心態和對評鑑的認知有關，但也反應評鑑本身所存在的問題，因此評鑑的評鑑也就是後設評鑑也要進行，因為能達到評鑑目的的評鑑才有意義。

考試可以領導教學；評鑑可以導引教育的發展。校本課程評鑑是促進校本課程永續發展的基礎（張嘉育、黃政傑，民 89），故其為之不可不慎。為了讓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能夠落實，筆者主張現階段應秉持學校本位的精神，鼓勵各校自行進行校本課程的評鑑，故提出以課程設計模式的建立與檢核來進行校本課程評鑑的主張，對於其優點、課程設計模式建立與運用的注意事項等均提出想法與建議供各方參考。但一個完善評鑑制度單靠內部評鑑是不足的，受評者與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如何看待評鑑，與評鑑制度是否完善等都是影響評鑑的重要因素，這些都是評鑑設計者所需要考量的。九年一貫課程的評鑑即將展開，筆者期盼在本次的課程改革中，不僅課程能有所改革，課程的評鑑亦應隨之革新，讓乍現的教育改革曙光發展成為閃耀的光芒。

參考文獻

- 張嘉育、黃政傑（民 89）。以課程評鑑永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台北市立師院國教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會論文。
- 黃政傑（民 76）。課程評鑑。台北市：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 80）。課程設計。台北市：東華。
- 楊龍立、黃光雄（民 89）。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台北市：師大書苑。
- Davis, E.(1980). *Teacher as Curriculum Evaluators*. Sydney: George Allen & Unwin.

兒童教育是人類
最重的一個問題

—(意)蒙台梭利—